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 9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2 元/股。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璐、金维宇

2023 年 5 月 5 日